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23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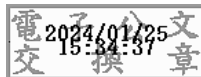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02346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2346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023460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3002346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
年1月19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098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5



1130000509

有附件